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（兼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A○○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重家再字第1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（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）。又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，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，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認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又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1、2項及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14年度重家再字第1號事件（下稱本件）之受命法官即為前訴訟程序第二審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2號事件（下稱109重家上12）之受命法官。109重家上12判決理由恝置不論伊依民法第541、542、544條規定所為請求部分，逕駁回伊之上訴；又伊母於104年8月28日前之1星期已逐漸遲鈍伴隨低度反應，卻以臆測為審判證據方法，濫用自由心證，認定伊母於104年8月28日前1周仍具行為能力；109重家上12判決理由認定林應慧為委任人伊母處理事務，何來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其所為亦不構成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

為，顯然故意不談提領後之處分，是否違反民法第544條之委任逾越。足認本件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云云。

三、細繹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係以上開法官參與109重家上12事件之裁判，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斷，有所疑義，主觀臆測其處理本件有偏頗之虞，而未釋明該法官與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核與首揭條文所定情形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本件受命法官迴避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